附件1

防空地下室规划布局技术指引

A.1 防空地下室规划应符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人防专项规划的要求，做到规模适当、布局合理、功能配套。

A.2 城市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分为：居住区、居住小区、居住组团，如下表1所示：

表1：城市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居住区 | 居住小区 | 居住组团 |
| 户数 | 10000-15000 | 3000-5000 | 300-1000 |
| 人口 | 30000-50000 | 10000-15000 | 1000-3000 |

A.3 城市居住区的人口规模介于表1确定的各级指标之间的，除配建下一级应配建的各类人防工程以外，还应根据所增加的人口数，增配高一级的有关人防工程规划指标。

A.4 城市居住区人口的数量根据建设项目的区位、户型比例、配套设施规模等情况综合考虑确定，暂按人均（地面）建筑面积约35平方米测算。

A.5 医疗救护工程、防空专业队工程、人员掩蔽工程、配套工程四类人防工程的平衡配比控制指标执行GB 50808-2013 4.1.1、4.2.1、4.3.1的规定，如下表2所示：

表2：城市居住区配建各类人防工程的平衡控制指标（%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分类指标分类规模 | 医疗救护工程 | 防空专业队工程 | 人员掩蔽工程 | 配套工程 | 总指标 |
| 居 住 区 | 3.5～4.5 | 5.0～7.5 | 72.0～79.5 | 12.0～16.0 | 100 |
| 居住小区 | 5.0～7.0 | 5.5～8.5 | 71.0～80.5 | 9.0～13.5 | 100 |
| 居住组团 | - | - | 80.0～88.0 | 12.0～20.0 | 100 |

A.6 人均占有人防工程面积的规划指标，人防I类城市一般介于（1.9～4）m2/人之间。结合我市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及实际建设情况，医疗救护、防空专业队和人员掩蔽工程的规划指标取规范GB 50808-2013条文说明4.1.1表2-表7确定的上、下限值的均值，配套工程的规划指标取下限值，如下表3所示：

表3：城市居住区配建各类人防工程的建筑面积指标表 （m2/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分类指标分类规模 | 医疗救护工程 | 防空专业队工程 | 人员掩蔽工程 | 配套工程 | 总指标 |
| 居住区 | 0.13 | 0.20 | 2.35 | 0.23 | 2.91 |
| 居住小区 | 0.19 | 0.23 | 2.18 | 0.17 | 2.77 |
| 居住组团 | - | - | 2.44 | 0.23 | 2.67 |

A.7 城市公共建筑的人防工程规划指标执行《城市公共建筑人防工程规划设计规范》（DB32/T 3377-2018）。居住区中配建的商业、办公、教育类等建筑参照上述规范执行。

A.8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根据其防护功能类型和规划指标规模区间，可按照下表4进行部分调整：

表4：城市居住区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的调整表 （m2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（面积之和） | 配套工程 |
| 规划指标(S) | S<900 | 900≤s<2000 | 2000≤s<4000 | ≥4000 | S<1000 |
| 功能调整 | 二等人掩 | 医疗救护 | 专业队队员及装备部 | 医疗救护+专业队队员及装备部 | 其他或易地 |

A.9 防空地下室的规模应按照人防工程规划指标建设，实际建设面积与规划指标的偏差值宜在-10%～+20%间。

A.10 法定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（按照不含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总建筑面积9%比例）超出人防工程规划指标面积的，可按照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》（省政府第129号令）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易地建设，经批准后按照连云港市物价局、财政局连价服﹝2018﹞105号文确定的每平方米人防工程1000元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。

A.11 满足其他条件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，按照《省人防办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防〔2019〕106号）的规定执行。